

汉语知识讲话

代词

林祥楣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 目 录

一	什么是代词	1
(一)	代词和代名词	1
(二)	代词是不是独立的词类	1
(三)	是虚词还是实词	3
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	6
(一)	归类方法的不同	6
(二)	代词内部的分类	9
(三)	三类代词	10
三	关于“数”和“性”	13
(一)	单数和多数	13
(二)	性的分别	15
四	代词的句法功能	17
(一)	两种分析的方法	17
(二)	人称代词的用途	20
(三)	指示代词的用途	21
(四)	疑问代词的用途	25
五	用法上的几个问题	32
(一)	包括式和排除式	32
(二)	敬称和谦称	34
(三)	“人、已”的对待	37
(四)	远指和近指	43

(五) 几个特殊的指示代词 .....	45
(六) 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活用 .....	47
(七) 询问和反诘 .....	50
(八) 任指和虚指 .....	51
(九) 疑问代词和语气 .....	54

# 一 什么是代词

## (一) 代词和代名词

代词，有的语法书上叫代名词，代名词是英语的 Pronoun 的翻译。如果认为只有代替名词的才可以叫代名词，不代替名词的自然被排除在外，这显然不只是术语的不同，更主要的倒是归类的方法两样，且留待下面讨论。如果名称用“代名词”，实际上也概括不代替名词而代替动词、形容词、数量词的词，那和“代词”就只是术语的不同了。既然所代的不限于名词，当然叫代词名实相符些。

## (二) 代词是不是独立的词类

有人认为：代词可以代替的不止一类词，“有些词可以代替名词（如‘我’）；有些词可以代替形容词（如‘怎么’）；有些词可以代替加语形容词（如‘这’）。所以，在代词一类中，词与词之间没有一个共同的功能，因此无法加起来成为一个词类。换句话说，‘代

词’这个词类是不存在的”<sup>①</sup>。这是从代替的功能着眼，认为不能把这些词合起来看作一个独立的词类，主张按照不同的代替功能分别归属到各个相当的词类之下。也有人从狭义形态出发，否认代词作为独立词类的资格。陈承泽氏以为《马氏文通》以来的一些语法著作将代词看作独立的词类很不妥当，他说：“代字本为名字之一种，外国文所以独立为一类而研究之者，以其有‘格’ Case 之变化，又有关系代字等须加特别说明者耳。今吾国既无关系代字，而如‘格’之变化等形式上之特征，又为我国文之所无，似不如存其名目，而作为名字中之一细类，眉目较为清朗。代字在解剖国文时，虽亦重要，而在字论上，似可无须独立为一类也。”<sup>②</sup>

那么，代词究竟是不是独立的词类呢？

从意义看，代词有它自己的共同的特点。代词只指明事物而不称呼事物。我们说“这是苹果，那是梨子”，不是“苹果”又叫做“这”，“梨子”又叫做“那”；“这、那”只指明一样东西而已，“苹果、梨子”才称呼了事物。“我不想买桌子”，“桌子”是称呼事物的，如果改说成“我不想买它”，“它”却不是“桌子”的别名，不是称呼桌子，而仅仅指明事物。代词在意义上的另一特点是具有比任何一类词都大的概括性。这跟上一特点是密切相关的。一般的词都有概括性，比

① 乃凡《关于代词》，见《中国语文》1955年4月号41页。

② 《国文法草创》16页。陈氏所说的“代字”，实际上是指只代替名词的“代名词”，和乃凡先生所说的代词有所不同。

如“桌子”概括各种质料、各种式样、各种颜色、各种用途的桌子，但“桌子”究竟不能概括椅子，也不能概括柜子。代词的概括性远超过旁的词，“谁”可以概括世界上一切的人，“它”可以概括世界上一切的事物<sup>①</sup>。

从功能看，代词代替的不止一类词，是不是就没有自己的共同的功能了呢？如果只重分析，只从分析之中看到它们之间的相异之处，就会觉得“我”代替名词而不能代替形容词，“怎样”能代替形容词而不能代替名词，它们的功能并不相同。如果不只是分析，也同时进行综合，能从异中见同，就不难发现，“我”是代替另一类词的，“怎样”也是代替另一类词的，尽管它们代替的不是同一类词，但它们确乎有着共同的代替功能：都能代替另一类词。

代词有它的特殊性，几乎能代替它以外的所有实词。既然如此，自然不可能具有和其他实词都相同的语法功能。代词和其他实词的区别反映在代替功能上，代替功能就是它的语法功能。

代词在意义上、功能上既然都有自己的共同的特点，所以语法学家大都把它看作独立的词类。

### (三) 是虚词还是实词

代词是虚词呢还是实词？要回答这个问题不能

---

① 以上的说明，采用了曾聪明先生的一些看法，请参看《代词是一种独立的词类》，见《中国语文》1956年10月号。

不涉及区分虚实的标准：区分虚实单凭意义，还是得同时兼顾结构和意义？单凭意义区分虚实，往往说实词有意义，虚词没有意义。至于代词有没有意义，同是主张凭意义来区分的人看法却又有不同。有的语法学家把代词划归实词，主要的理由是：“代字之异于名者，名因事物而各殊，代字则所指异而为字则一。”<sup>①</sup>这就是说名词和代词都是代表具体事物的，只不过取名的方法不同罢了；名词是因事物的不同而用不同的词来称呼，代词则用某一个词代表不同的许多事物。所以代词被称为“不变之名”，当然也和名词一样有意义。有的语法学家却把代词看作虚词，理由是：代词不能常指某一定的人物，也就不可能有一定的意义，因此认为代词本身没有意义。不过代词能代替实词，所以“它的领土是实的”。于是代词被看作虚多于实的“半虚词”，“毕竟是偏于虚的方面的”<sup>②</sup>。随着语法研究的发展，有无意义的说法已被大家放弃了。实词固然有具体实在的意义，说“汽车”会联想到一种交通工具，说“红”会联想到一种颜色，说“跳”也能和这么一种动作的形象联系起来，但是虚词也不是没有意义，不过不表示具体实在的意义，而表示较抽象的意义罢了。如“老师和同学”的“和”表示连接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意义的确来得抽象些，但把抽象些的意义当作没有意义，终究是一种误解。那么能不能根据意义的不同来区分虚实

---

① 马建忠《马氏文通》（一），3页，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② 请参看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2—4页，中华书局，1954。

呢？具体实在的意义和较抽象的意义固然有所不同，但是有时也难截然划分。介词大都从动词发展变化而来，有些词因而又是动词又是介词。比如“他在家”的“在”是动词，“他在家读书”的“在”是介词。光从意义看，第二个“在”也还带有第一个“在”的实的成分。另一方面，即使都是虚词，也有的多带一点实的成分，有的少带一点实的成分。介词就多带一点实的成分，连词单纯表示连接，看起来就会觉得少一点实的成分，或者没有实的成分。这样，虚实的划分仍然有困难，虚词的范围仍然不易确定，至于代词到底属实还是属虚，自然更不容易得到肯定的答案了。这就是光凭意义所遭遇到的难于解决的困难。

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律，光凭意义，或说虚多一些，或说实多一些，对说明、掌握语言的结构规律用处不大。所以近来许多语法学家都改采了第二种看法，即同时兼顾结构和意义。代词能够作句子成分，能够作句词；虽不称呼事物，但能指明其他实词所代表的实体事物以及实体事物的动作、变化、性状、数量等等。当然不能看作连词、助词之类的东西，应该是实词而不是虚词。

## 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

### (一) 归类方法的不同

主张代词是独立词类的语法学家，在进一步处理这个词类时，意见并不是一致的。这首先表现在归类的方法上。有的认为只能把一部分有指代作用的词归总作一个独立的词类，另一部分仍得分属其他词类；有的则主张把凡有指代作用的词全部归总起来成为代词这一个类。为了说明上的方便，我们不妨管前者叫分散的归类法，管后者叫集中的归类法。

章士钊氏的《中等国文典》采取了分散的归类方法，除了把代替名词的归为“代名词”一类外，不能代替名词的则分别归属到形容词和副词之下。形容词中列有“代名形容词”一个小类，包括“指示形容词”和“疑问形容词”；副词中列有“代名副词”一个小类，包括“指示副词”和“疑问副词”。杨树达氏的《高等国文法》，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归类方法和章氏基本上相同。词类中也有代名词一类，不能代替名词的也分别归属形容词和副词。形容词中列

有“指示形容词”和“疑问形容词”两个小类，副词中列有“疑问副词”一个小类。至于“这么、这样”这些词，黎先生让它们附属在副词的另一小类“性态副词”之中。

分散处理的根据不外以下三点：1)代名词是代替名词的，不能代替名词的不能放在代名词里面，应该分属其他词类。2)从作用看，杨树达氏说：“指示代词，包括区别作用与代替作用之字也；指示静字（即指示形容词——楣按）则第有区别作用，不含代替作用者也。疑问代字，包含疑问作用与代替作用者也；疑问静字（即疑问形容词——楣按）则第有疑问作用，不含代替作用者也。”<sup>①</sup>说得简单些，有代替作用的归代名词，只有区别作用的归指示形容词，只有疑问作用的归疑问形容词。3)从在句子中所担任的职务看，黎锦熙先生说：“指示和疑问两种形容词，如‘这、那、什么’等字，和代名词是共同的。他们的分别全在用法上：‘不代实体，退为附加’，这就是‘形’异于‘代’之点。”他还举了两个例子：

“这”（指代）是“什么”人？（疑形）

“这”人（指形）的名字叫“什么”？（疑代）

“这么，这样”等附加在动词、形容词前面是性态副词。“怎么、怎样、怎么样”附加在动词、形容词前面是疑问副词<sup>②</sup>。这几个词都能作谓语，作谓语时代替

① 《马氏文通刊误》2—3页，商务印书馆，1933。

②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58、178、193、194、195页，商务印书馆，1953。

动词、形容词，不是代替名词，当然不能看作代名词；又不是“退为附加”，照说也不是副词，但黎先生认为“径作谓，因省谓”<sup>①</sup>，就是说，疑问副词作谓语，是原来的谓语省略了，既是省略，这几个词原来仍是“附加”了。说得简单点：附加在名词前面时不是代名词，而是指示形容词或疑问形容词，附加在动词或形容词前面时不是代名词，而是疑问副词或性态副词了。可见这种归类方法和划分词类的标准有关，它是和按照句子成分定词类的标准分不开的。

把代词作集中处理的始于《马氏文通》。马氏除了说“奚、胡、曷、恶、安、焉六字，亦所以为询问者，而或为代字，或为状字，则以其所用为定”<sup>②</sup>，其他都是集中处理的。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语法学习》，也都采取集中的归类方法。

集中处理的根据和分散处理刚好相反：1) 代词是不止代替名词而且也能代替其他实词的词类。2) “代词有指示和替代两种作用。替代的时候同时也指示，指示的时候可不一定也替代。”<sup>③</sup> 3) 汉语的代词，不象某些语言里的指示代名词和指示形容词有词形变化的区别<sup>④</sup>，而汉语的词类，又不能只按句子

---

① 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第五册，806页。

② 《马氏文通》(一)，59页。

③ 吕叔湘《语法学习》47页。

④ 如德语的指示代名词的形态变化和名词一样，指示形容词的形态变化和形容词一样。

成分来确定。这样，就宜于集中起来看作一个词类——代词。

## (二) 代词内部的分类

代词内部的分类，有简有繁。

吕叔湘先生将代词分作“无定”和“有定”两类，这是最简的一种分类法。无定代词相当于一般所说的疑问代词，有定代词包括一般所说的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sup>①</sup>。这是根据代词和所代事物的关系的确定或不确定来划分的。章士钊氏的《中等国文典》将代名词分作“人称、指示、疑问”三类。不过章氏的代名词是限于代替名词的，后来有些语法书则沿用这个分类法来划分不限于代替名词的代词。将代词分作三类，主要根据作用：代替和指示相兼，但没有单纯的指示作用的是人称代词；可以单纯指示，也可以同时用来代替的是指示代词；代替兼有询问作用的是疑问代词。王力先生将代词分为七类，就是人称代词、无定代词、复指代词、交互代词、被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sup>②</sup>。这种分类法分出的类目最多，从分类的标准看，也最复杂。不但根据作用（如人称、指示、疑问的区分），也根据代词与所代事物的关系的确定不确定（如“人、人家、别人”，王先生叫“无定代词”，相对地说，其他代词就是“有定”了）。至于复

① 《语法学习》47—48页。

② 《中国语法理论》下册，24页。

指代词“自己”是根据它主要用来复指的特殊作用划分出来的，交互代词“相”是根据它所表示的交互性划分出来的，被饰代词“者”是根据它必须受修饰这一特点划分出来的。

代词内部分类的方法当然不止这三种，这里只举出有代表性的而已。对初学者来说，<sup>④</sup>根据作用分类，掌握起来比较方便。“无定、有定”的分类，初学者难于确认，“我、你、他”是有定代词，但都可以随便代替哪一个，初学者可能误解为“无定”。七类的分法，一来类目过多，二来标准不一，初学者也不易掌握。

### (三) 三类代词

人称代词是用来代替人或事物的。既可以代人，也可以代事物，为什么却叫“人称代词”呢？原来英语的 personal pronoun 翻译成汉语，就叫“人称代名词”。persons 原指“三身”的区别：说话的一方是“第一身”，听话的一方是“第二身”，说话和听话之外的是“第三身”。“人称”的意思就是“身”，“人称代词”也有人叫“三身代词”。但这个术语总有一些问题：1)“人称”易使人误解为只指人。王力先生就说过：“就英语而论，‘人称’这词是有语病的，因为‘it’并不是‘人称’而是‘物称’。”汉语中的“它”也并不指人。2)如果人称代词除了“我、你、他”等之外，也包括“自己、人家、大家”等，“人称代词”这个名称显然不足以概括，因为这些词并不表示“人称”。有人

改叫“称人词”，以为“汉人的习惯不大用这种词代表东西”<sup>①</sup>；有人改叫“称谓代名词”，以避免只称人的误会<sup>②</sup>。一般语法书仍叫“人称代词”，是因为这个术语沿用已久，大家都很习惯了。

人称代词可以分为两组：

1) 我、你、他、我们、你们、他们

2) 自己、自个儿、人家、别人、大家、大伙儿

第1组是表示第一、第二、第三人称的；第2组稍复杂。“自己、自个儿”表示本身和本身以外的人的对待；“人家、别人”指代“自己”以外的人；“大家、大伙儿”则用来表示统括。

指示代词是用来指点、区别事物的，有人叫“区指词”。这些词又能代替又能指示，也可以用来单纯指示而不代替。如“我要这个”中的“这个”既指示又代替，“我不认识这个人”中的“这个”只是单纯的指示。

指示代词都能单独用，也常常跟量词在一块儿，如“这个、那个、这一个、那一个、这种、那种”等等。从作用看，仍然是指代，从结构看，它们可不是单词而是词组。

指示代词可以分为下列六组：

1) 指人或者事物——这 那

2) 指处所——这儿 这里 那儿 那里

3) 指时间——这会儿 那会儿

---

① 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92页。

② 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第五册，666页。

4) 指性质、状态、行动、方式——这么 这样  
    这样样 那么 那样 那么样

5) 指数量——这么些 那么些

6) 指程度——这么 那么

“每、各、某、另、别”这几个指示代词有特殊的地方，它们也都指人或者事物，但和“这、那”不同。为了说明起来方便些，这里不列入，在说到用途用法时另加讨论。

疑问代词表示询问，又能代替。因为表示询问，它的代替作用也和人称代词或指示代词的代替作用稍有不同，疑问代词所代替的是未知的事物。

疑问代词可以分为下列六组：

1) 问人或事物——谁 什么 哪(加量词)

2) 问处所——哪儿 哪里

3) 问时间——哪会儿 多会儿 多早晚

4) 指性质、状态、行动、方式——怎么 怎样  
    怎么样

5) 问数量——多 多少 几

6) 问程度——多

### 三 关于“数”和“性”

#### (一) 单数和多數

现代汉语的人称代词有单数多數的分别；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没有这种分别。人称代词表示多數的方法是加辅助成分“们”。

人 称	单 数	多 数
第一人称	我	我们
第二人称	你	你们
第三人称	他(她、它)	他们(她们、它们)

人称代词的多數，还可以带上复指的数量词，表示确定的人数。如“我们俩、你们仨、他们四个”。省用“们”，说成“我俩、你仨、他四个”也行。

有的语法书上说人称代词单数可以当多數用，多數也可以当单数用，其实这都有一定的限制，并不会影响人称代词单数和多數的分别。单数当多數用，如“我国、我军、你方、你处”是“我们国家、我们军队、你们方面、你们那里”的意思，这是文言遗留下来的格式，而且只限于书面语中使用，口语中是不通行

的。多数当单数用，象有些文章中常用“我们”指作者一个人，这是一种自谦的说法。说话或写文章的人不愿表示他的见解纯是个人的，或者不愿意直率地提出来，想说得委婉一些，有意不用“我”而用“我们”。印欧语中也有这样的用法，如英语中的editorial“we”就是。汉语中的这种说法大概是受翻译的影响。又如：

哟，哪位先生行好，扶我们一把吧！

我们一个丫头，姑娘只是混说。

其中的“我们”实际上都只指一个人。吕叔湘先生说这是“代表一种谦卑的口吻”，说“你、我”直指说话的对方和自己，口气强直，说“我们、你们”比较委婉些。与上面所说的自谦，有相似的一面<sup>①</sup>。

至于“我们家、你们学校”，有人也以为是多数代单数，其实不是。“我们家、你们学校”和前面说的“我们国家、我们军队”是一样的。机构或家庭总是集体的，所以习惯上用多数而不用单数。

“自己、人家”没有单数多数的分别。“自己”可以复指单数的名词、代词，也可以复指多数的名词、代词；被指的词已有表示数的方法，“自己”本身就无须再表明单数或多数了。“人家”指自己以外的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许多人，没有单数多数的分别。“别人”和“人家”一样。“大家”则总是多数，所以不能说“我大家、你大家、他大家”。

---

<sup>①</sup> 请参看吕叔湘《说们》，见《汉语语法论文集》158—159页，科学出版社，1955。